

附件 2:

##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了加强对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经营行为，预防和减少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现将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编制背景和必要性

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田，是最早开展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管理的城市。2008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将深圳市列为全国首个建筑废弃物减排与综合利用试点城市，2009年深圳市颁布实施了全国第一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地方法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逐步建立起建筑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监管体系，为推动建筑废弃物减排和利用提供了法律保障，有效地促进了行业的蓬勃发展。经统计，目前在深圳从事该行业的企业已有40余家，但作为新兴环保行业，现有的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监督管理机制已不能满足行业发展的要求：

一是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关于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立法欠缺，包括综合利用企业准入及退出、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及应用等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综合利用环节直接反映了建筑废弃物科学处置和资源化利用的能效，如未能对该环节进行科学有效监管，或将最终导致整个监管过程不能发挥其应有作用。

二是目前深圳市建筑废弃物政策中，大部分的条款都是鼓励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缺少后期落实性的管理，与当前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发展脱节。

由于缺乏有效监督管理机制，造成部分综合利用企业的安全生产和降噪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综合利用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甚至可能存在“挂羊头，卖狗肉”的情况。

有鉴于此，深圳市起草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提出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原则、综合利用企业备案及生产规范等规定，初步建立了相关监管机制。本《办法》的制定，是为了强化对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加以引导，对规范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具有非常积极和重要的意义。

## **二、编制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深圳经济特区循环经济促进条例》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

《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

《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深圳市房屋拆除管理办法》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规范条件（暂行）》

《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生产经营  
管理办法》（青建发〔2013〕14号）

青岛市《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企业管理考核办法》

《长沙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管理办法》（长政办发〔2017〕  
20号）

### 三、总体框架

《办法》共七章四十一条，根据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特点，重点突出对企业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个方面的监督管理，并对这三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第一章**是总则。明确该办法制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我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

故，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界定了《办法》的适用范围为本市区域内综合利用企业的消纳备案、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明确了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各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对综合利用企业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出了总体要求。

**第二章**是企业备案。明确了我市综合利用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消纳建筑废弃物前到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规定了备案应具备的条件、备案申请材料的要求、备案审核及办理时限以及变更备案和备案信息管理要求。

**第三章**是生产管理。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消纳规范，生产及质量控制，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现场移动处理，排放备案，生产台账，电子联单及监管要求。

**第四章**是安全生产。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要求；作业、设备、交通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教育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培训要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处理及安全事故处理要求；以及相关机构部门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五章**是环境保护。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厂区及设备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废水处理，建筑废弃物出厂以及环

境保护监测等要求。

**第六章**是监督考核。明确了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考核的制度及标准，考核实施部门及考核办法，不及格情形及考核结果应用，综合利用企业的违法责任。

**第七章**是附则。明确了《办法》的实施期限。

#### **四、关于《办法》的情况说明**

##### **（一）关于综合利用企业备案材料要求**

对于综合利用企业办理建筑废弃物消纳备案的，本《办法》规定备案时应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根据《建筑废弃物再生工厂设计标准》及《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规定要求，综合利用厂的用地应符合国家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及当地土地、规划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备案时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可以审核是否满足这一要求。根据深圳市目前的具体情况，要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主要有以下几种：用地为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的，提供《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房地产证》；用地为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提供《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明》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用地为村集体所有的，提供《集体土地使用证》；用地为租赁的，提供相应的土地租赁合同。

对于综合利用企业利用移动处理设备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的，本《办法》规定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现场移动处理建筑废

弃物前，将建设单位同意开展现场移动处理的文件、现场移动处理生产设备及工艺等信息报送施工现场所在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对于综合利用企业排放无法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的，本《办法》规定综合利用企业应当在排放建筑废弃物前，向辖区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排放备案。

## **（二）关于计量器具及视频监控设施的配备要求**

为了防止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违反规定，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废弃物作为产品的主要原料，或者违规接收、排放建筑废弃物，本《办法》规定，综合利用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除了要按规定做好建筑废弃物接收、生产、检测、认定和销售等信息记录外，还应合理配置各类计量器具及视频监控设施，对建筑废弃物接收、生产过程各个环节进行计量和监控，并保存相应的计量记录和视频监控影像资料。

实际应用中，在厂区物料出入口处应设置地磅站，地磅站计量设备选用电子汽车衡，应具有称重、记录、打印与数据处理、传输等功能。生产过程各个环节应配备相应的计量装置，所有骨料、水泥、掺合料等均应设置专用、独立的储存-供料-称量系统。厂区物料出入口及地磅站、厂区内主要道路、生产车间、设备操作间、中央控制室等重点区域均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另外，厂区计量设备及视频监控设施的应用还为下一步实现建筑废弃物远程监控管理创造了基础条件。

### **（三）关于综合利用企业年度监督管理考核**

在考核评价标准制定方面，本办法根据我市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具体特点，设定了“生产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三大类考核指标，并规定了综合利用企业不予考核的情形，详见《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考核评分表》。

我市综合利用企业年度考核指标总分值 100 分，其中生产质量 40 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各为 30 分。每大类考核指标均由若干评分子项组成，每项评分子项均对应本《办法》中相应的监督管理条款。评分子项根据其重要程度设定分值。综合利用企业考核评价时，每项评分子项的扣减分数不超过该评分子项的应得分值。考核评价总得分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60 分及以上的为合格。

综合利用企业年度监督管理考核结果纳入诚信综合评价体系并向社会公开，作为企业申请政府资金资助、诚信综合评价的依据。年度监督管理考核不合格的，取消企业当年度申请政府资金资助资格。

附表：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监督管理考核评分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不予考核情形	综合利用企业生产经营存在以下行为的，不予考核： （一）未按规定办理企业消纳、排放备案及变更备案的； （二）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消纳、排放备案证明的； （三）与建设、施工单位或者企业之间相互串通，将接收的建筑废弃物直接转让或随意倾倒的； （四）累计虚高报送接收建筑废弃物数量三次以上的； （五）采用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废弃物作为产品主要原料的； （六）发生一次人员死亡责任事故及直接经济损失达 10 万元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七）因产品质量或安全环保问题引起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八）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生产质量	建筑废弃物消纳	未按规定接收建筑废弃物的，扣 10 分 接收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污泥、淤泥或者其他工业垃圾的，扣 10 分	10		
	产品质量	产品中建筑废弃物利用比例不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扣 10 分 产品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及建材革新有关规定的，扣 10 分 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扣 10 分 产品生产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的，扣 5 分	10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管理	生产控制	未按规定建立产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及综合利用生产操作规程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设计轻物质分选工艺及除铁工艺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配备计量器具及视频监控设施的，扣 5 分 计量器具及视频监控设施未能正常工作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报送现场移动处理信息的，扣 5 分	10		
	产品认定	产品未通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认定的，扣 3 分	3		
	生产管理台账	未如实记录建筑废弃物的来源、数量、类型等信息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建立生产管理台账的，扣 5 分 台账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报送台账信息及保存台账记录的，扣 3 分	5		
	联单管理	未设置监管员对建筑废弃物消纳、分类排放等进行监管的，扣 2 分 未按规定对建筑废弃物电子联单信息进行核对的，扣 2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的，扣 5 分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从事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生产经营活动的，扣 5 分	5		
	安全生产责任人	未建立各级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扣 3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扣 2 分	3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扣 2 分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职的，扣 2 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的，扣 2 分	2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设备及作业安全	生产设备及相关安全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记录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性能检验的，扣 3 分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监督使用的，扣 3 分 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扣 3 分	5		
	交通安全	厂区布置未合理进行人车分流，人车混行区域未设置人行通道的，扣 2 分 厂区内运输道路未设置限速标识，道路急转弯及转弯盲区未设置凸面球镜和反光标识的，扣 2 分	2		
	从业人员安全防护	工作场所职业性接触有害因素不满足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扣 2 分 未按规定设立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扣 1 分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职业危害防护用品的，扣 1 分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扣 2 分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的，扣 1 分	2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	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的，扣 2 分	2		
	安全隐患排查	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登记制度的，扣 5 分 未按规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的，扣 3 分 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消除的，扣 3 分	5		
	应急预案	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扣 2 分 未按规定组织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扣 1 分	2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分标准	应得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环境保护管理	污染防治设施	未按规定配置污染防治设施的，扣 5 分 污染防治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投入使用的，扣 3 分	5		
	扬尘防治	未按规定采取厂区防尘措施的，扣 5 分 现场移动处理不满足作业地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的，扣 5 分 破碎、筛分、粉磨及输送设备未按规定全封闭的，扣 5 分 进出料端口及物料、成品（半成品）储存车间未按规定设置收尘及降尘装置的，扣 5 分	10		
	噪声防治	产生高噪声的生产设施未按规定采取隔声或降噪措施的，扣 5 分 产生强烈震动的生产设备未按规定进行设备基础减震处理的，扣 5 分	10		
	废水排放	企业厂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管网未分开布置的，扣 3 分 作业区域未按规定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的，扣 3 分 企业厂区内废水排放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3		
	环境监测	企业未按规定设置环境监测点的，扣 2 分 环境监测点监测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未能联网的，扣 1 分	2		
			100		
受考核企业			企业负责人签字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注：表中每项检查评分项的扣减分数不超过该评分项应得分数。